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974.13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984.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3 年 8 月 28 日